



國立中山大學 碩博士學位論文 檢舉案 處理原則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114年1月更新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法源依據 (一)

-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 3 條：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法源依據(二)

▶ 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一項：

- ▶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 ▶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受理程序

- ▶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受理。
 - ▶ 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 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3個工作天內，將檢舉案移送學院(檢舉人身份應予嚴格保密)
- ▶ 學院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 ▶ 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最多四個月)

學院成立審定委員會

- ▶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原則第三點）
- ▶ 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處理原則第四（一）點）
- ▶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法律專家一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 ▶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 ▶ 被檢舉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及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處理原則第四（二）點）

審定委員會審議過程

- ▶ 審定委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處理原則第四(四)點）
- ▶ 審定委員會得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為審查人，審查人以三人為原則，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三週內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參考。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處理原則四(五)點）
- ▶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處理原則第四(六)點）
- ▶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處理原則第五點）

審議決定後

- ▶ 審定委員會作成之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原則第六點)
- ▶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處理原則第六點)

審議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

(處理原則第七點)

- ▶ 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資料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以釐清指導教授責任。
- ▶ 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審議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未達撤銷學位程度

(處理原則第八點)

- ▶ 審定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處置。被檢舉人應依限完成處分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經被檢舉人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未依限完成處分事項，依本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撤銷學位）。
- ▶ 被檢舉人應補正論文資料時，未於六個月內完成補正程序，依本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撤銷學位）。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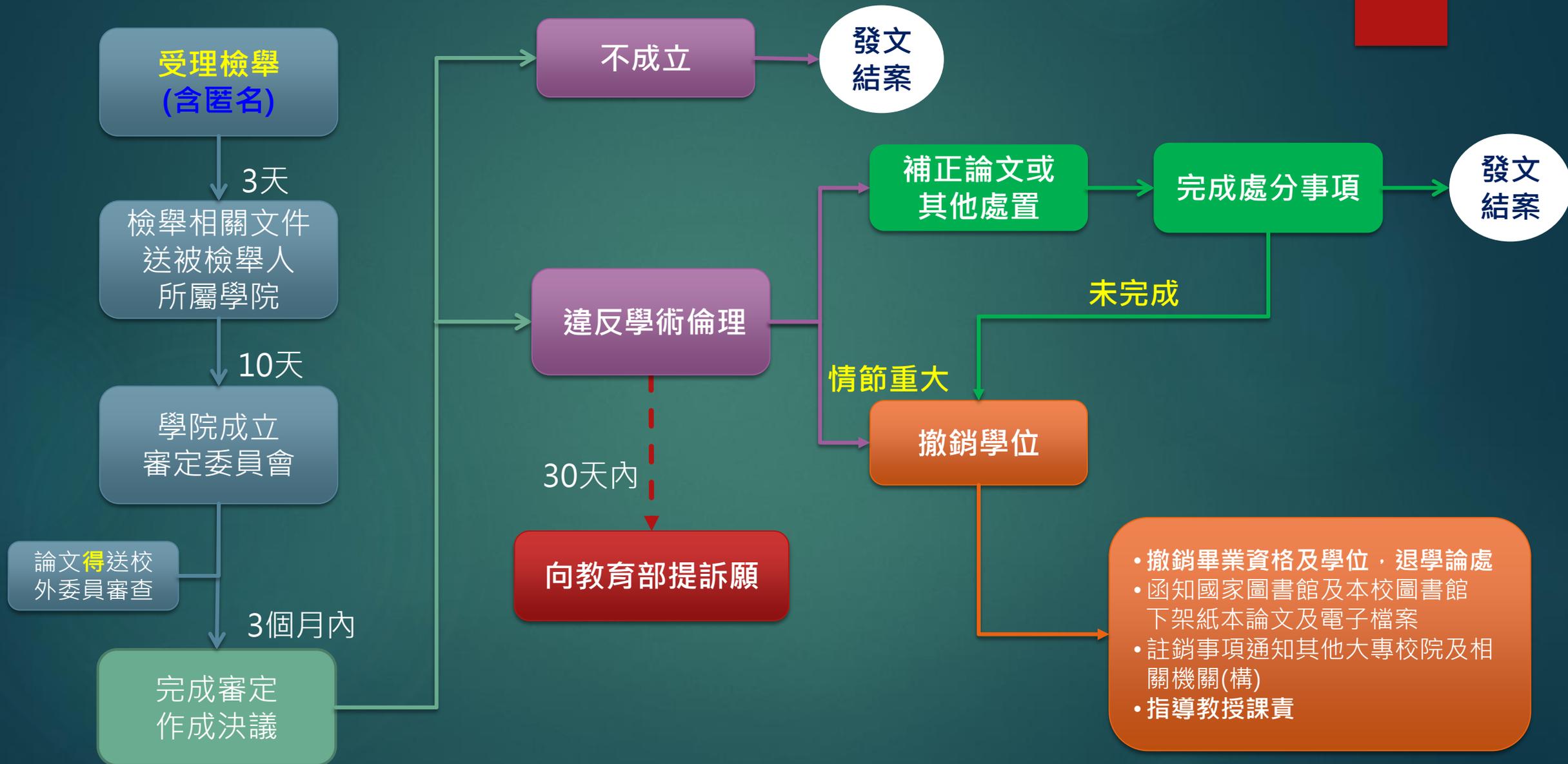
- 論文多處段落引註有瑕疵、不當引用，參考資料漏列註明出處。
- 針對引註瑕疵提供對照表，被檢舉人須補正漏列之參考文獻。

審議決定： 不成立

（處理原則第九點）

- ▶ 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處理流程圖



以上補充說明
感謝聆聽